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益能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債券(「永久可換股債券」)(其標記「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按初始轉股價計算最多3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一切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事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認為就執行及／或令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

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庄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

趙呈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